

2024 年度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部门决算

2025 年 10 月 20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组织编制全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重要河湖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水利规划。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定全市和跨县（市）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制定四平城市供水科学调度计划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城市公共供水设施建设和负责公共供水管理。

（三）组织实施国家和省、市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负责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国家和省、市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提出中央和省、市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

（四）配合指导水资源保护和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组织指导编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

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节约用水政策的贯彻落实，组织编制全市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发布全市水资源公报。

（六）指导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全市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市内重要河湖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指导全市河道采砂管理工作。指导全市水库工程管理工作。

（七）指导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指导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跨流域的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提出、协调落实有关政策措施，指导监督工程安全运行，参与组织工程验收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

（八）指导水土保持工作。拟定全市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和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和省、市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

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十）负责重大涉水违法案件的查处，协调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经市政府授权仲裁跨县（市）区水事纠纷。组织实施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指导全市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

（十一）负责水利科学技术研究、技术引进、普及推广的应用；负责水利外事有关工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

（十二）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全市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向应急管理部门提出专家会商意见和启动应急响应的建议。组织编制全市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十三）承担水利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指导督促企事业单位加强安全管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开展监管执法工作。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根据上述职责，四平市水利局（本级）内设 9 个行政机

构，分别为：

1. 办公室
2. 机关党委（人事科）
3. 规划计划财务科
4. 水利建设管理科
5. 农田水利与水土保持科
6. 监督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
7. 水资源与供水科（节约用水办公室）
8. 法规科（行政审批办公室）
9. 河湖管理科（水旱灾害防御科）。

纳入四平市水利局（本级）2024 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包括：

1.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50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0.8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27.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6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6.27	本年支出合计	57	1,532.0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9.77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3.99
总计	30	1,536.04	总计	60	1,536.0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506.27	1,505.40					0.87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2.70	122.7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7.15	67.15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38	59.3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8	抚恤	55.55	55.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55	5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77	15.77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57	15.5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76	13.76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0	1.50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41.04	1,340.17					0.87
21303	水利	1,341.04	1,340.17					0.87
2130301	行政运行	520.39	519.52					0.87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6.00	46.00					
2130314	防汛	7.86	7.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6.80	76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532.05	688.88	84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3	12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8	7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20808	抚恤	55.55	55.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55	5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68	519.51	843.16			
21303	水利	1,362.68	519.51	843.16			
2130301	行政运行	519.51	519.5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1		68.51			
2130314	防汛	7.86		7.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6.80		76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505.4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7.03	127.0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5.58	15.5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62.68	1,362.6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6.76	26.7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505.40	本年支出合计	59	1,532.05	1,532.0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29.7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3.12	3.12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9.77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1,535.17	总计	64	1,535.17	1,535.1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项目		本年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栏次		1	2	3	4	5
合计		1,532.05	688.88	636.17	52.71	843.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3	127.03	127.0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48	71.48	71.4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3.71	63.71	63.7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7.77	7.77	7.77		
20808	抚恤	55.55	55.55	55.55		
2080801	死亡抚恤	55.55	55.55	55.5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5.58	15.58	15.58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0.20	0.20	0.2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0.20	0.20	0.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5.38	15.38	15.3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59	13.59	13.5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49	1.49	1.4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30	0.30	0.30		
213	农林水支出	1,362.68	519.51	466.80	52.71	843.16
21303	水利	1,362.68	519.51	466.80	52.71	843.16
2130301	行政运行	519.51	519.51	466.80	52.71	
213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8.51				68.51
2130314	防汛	7.86				7.86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766.80				766.8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6.76	26.76	26.7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6.76	26.76	26.7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6.76	26.76	26.7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0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9.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2.71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20.54	30201	办公费	2.93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10.12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8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3.71	30206	电费	1.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77	30207	邮电费	0.63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59	30208	取暖费	7.16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9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30	30211	差旅费	10.8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26.7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7.48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6.54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55.5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0.79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19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0.20	30229	福利费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7.85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07			
人员经费合计		636.17	公用经费合计					
						52.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说明：本单位没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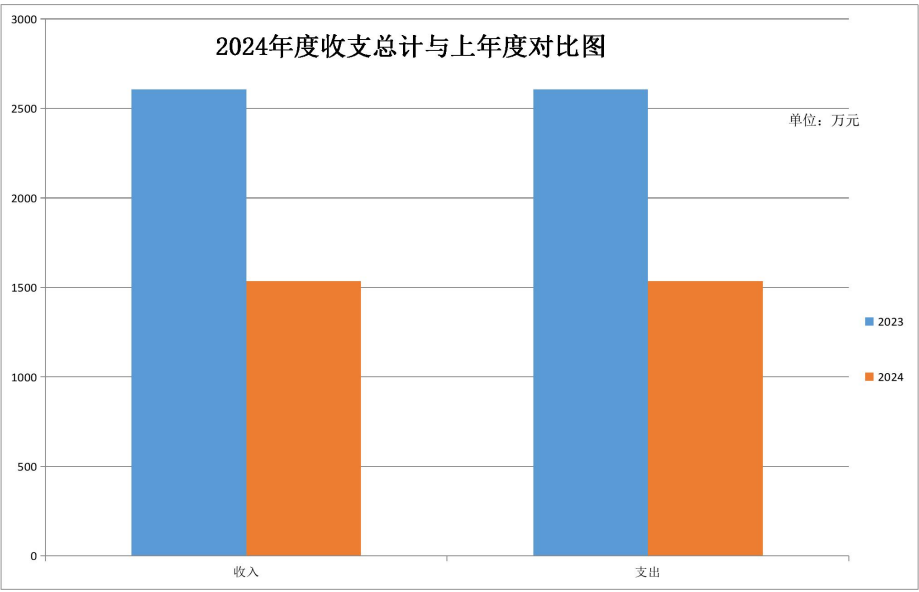
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水利综合事务					
实施单位	四平市水利局（本级）					
资金情况 （万元）	项目资金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执行率
	当年财政拨款	96.00		96.00	85.99	89.57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年度资金总和	96.00		96.00	85.99	89.57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用于补充2024年职工工资			2024年干、支渠渠堤及工程保护地因工程占地、老百姓弃种、梨树县四沟四渠清理占地等原因，实际出租61.053公顷；2024年闲置试验用地租赁面积28公顷，租金85.99万元，同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0.01万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每次发放（补助）资金数	≤96万元	85.99万元	因工程占地、老百姓弃种、梨树县四沟四渠清理占地等原因，实际出租61.053公顷。闲置试验用地租赁面积28公顷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补助）人数	327人	327人	
		质量指标	发放（补助）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放（补助）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人数	327人	327人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发放（补助）人员满意度	≥100%	1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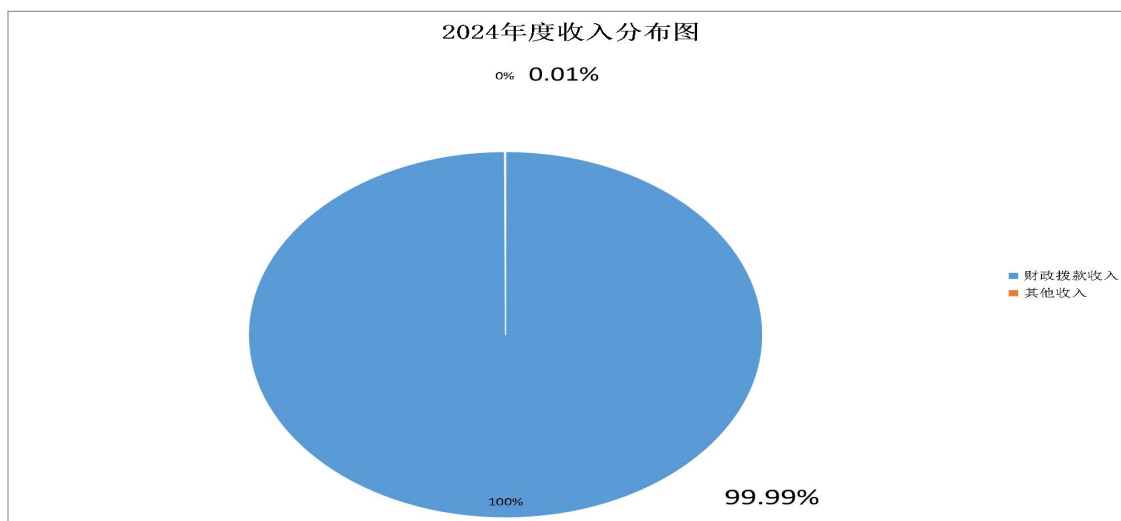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1536.04 万元。与 2023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1070.21 万元，下降 41.1%。主要原因：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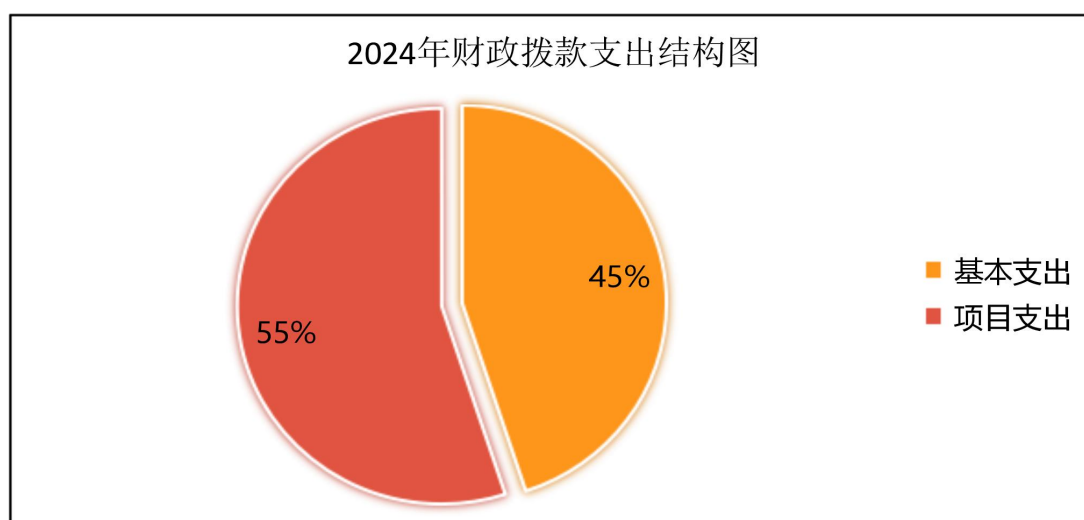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506.27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50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542.99 万元，下降 26.5%，主要是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其他收入 0.87 万元，比上年增加 0.45 万元，增长 1.1 %，主要是利息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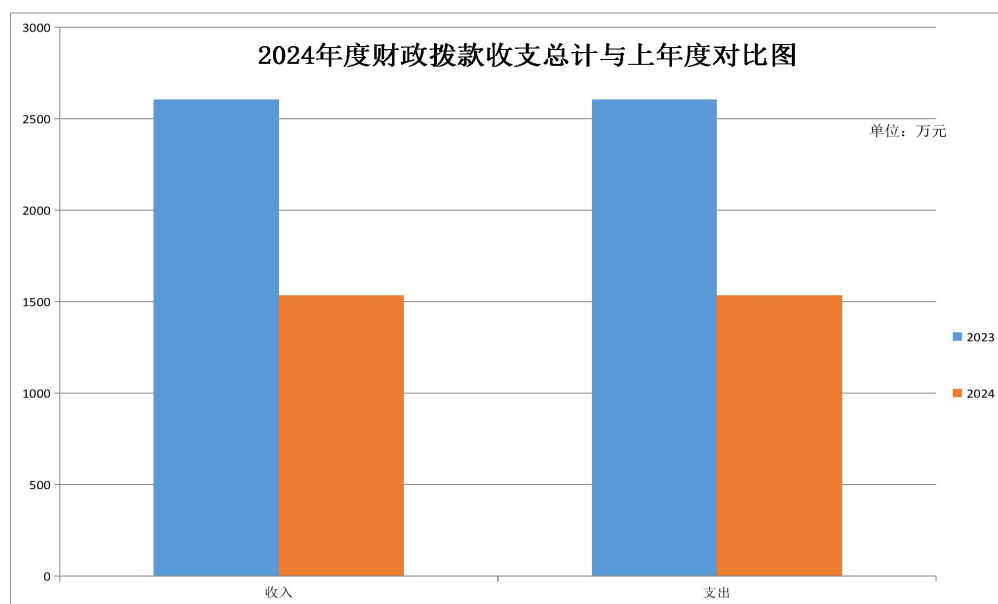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532.0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88.88 万元，比上年减少 452.02 万元，下降 39.6 %，主要是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项目支出 843.16 万元，比上年减少 592.42 万元，下降 41.3%，主要是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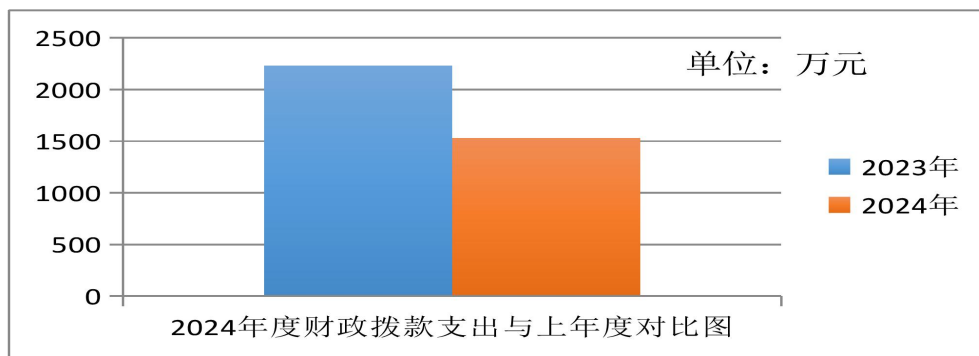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1535.17 万元，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069.33 万元，降低 41.1 %。主要原因：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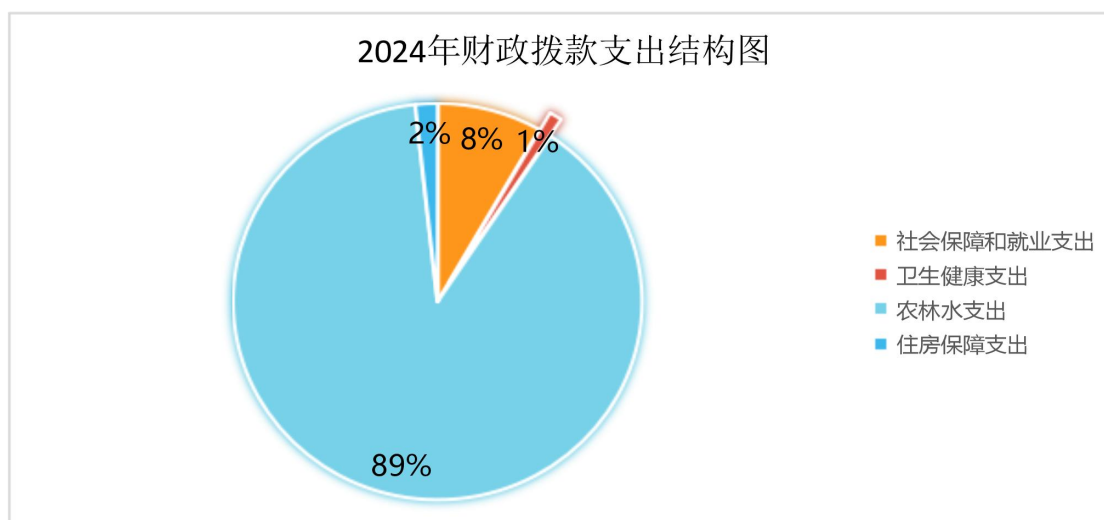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0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9.7%。与 2023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 700.07 万元，降低 31.4 %。主要原因：拨付给下属单位的资金由下属单位列收支。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532.0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7.03 万元，占 8.3%；卫生健康支出 15.58 万元，占 1.0%；农林水支出 1362.68 万元，占 88.9%；住房保障支出 26.76 万元，占 1.8%。



(三)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2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532.0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3.6%。其中：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0.72 万元，支

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0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并入行政运行科目中。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6.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7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6.7%。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部分人员未进社保人员 2024 的全部进入系统内缴纳社保。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补缴退休人员职业年金。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去世，发放抚恤金丧葬费。

5.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发放退休人员独生子女奖励金。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4.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

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 1.5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0.4%。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9.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450.99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5.2%。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有增加调整。

10.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68.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 2024 年工作经费支出。

11.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防汛专项资金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766.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的 798.7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水利工程专项资金支出。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8.91 万元，支出决算为 2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2.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按实际基数核算缴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88.8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36.1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52.7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本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本年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与 2023 年度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支出决算较 2023 年度持平。全年共有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因公出国（境）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公务用车购置数为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较 2023 年度持平。其中：

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外事来访团组数 0 个、来访外宾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全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来宾 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说明为：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1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85.9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5.6%。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组织对 2024 年度 0 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组织对“水利综合事务”等 1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租金收入 85.99 万元；2. 发放人数 327 人。

组织对本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85.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 1. 租金收入 85.99 万元；2. 发放人数 327 人。

（二）项目绩效自评结果（如有）。除涉密敏感内容外，省级部门原则上应予以公开。按照如下格式说明：

水利综合事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

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7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96 万元，执行数为 85.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89.6%。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一是按年初预算发放人数发放工资；二是保障专款专用，职工满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一是实际出租面积减少；二是租金比预算数减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争取多出租土地；二是争取多收租金。

（三）部门评价结果（如有）。

本单位没有部门评价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执行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2.7万元，较2023年度减少77.02万元，降低59.4 %，主要是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7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7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四平市水利局（本级）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三、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四、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补助结余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等。

五、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及其他费用。

九、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款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行政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十三、死亡抚恤：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四、计划生育服务：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十五、行政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六、公务员医疗补助：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九、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反映水利系统用于江、河、湖、滩等治理工程运行与维护方面的支出，以及纳入预算管理的水利工程管理单位的支出。

二十、防汛：反映防汛业务支出。

二十一、其他水利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水利方面的支出。

二十二、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

二十四、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

二十五、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二十六、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

二十七、职业年金缴费：反映单位为职业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

二十八、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十九、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业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三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三十一、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三十二、电费：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三十三、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三十四、取暖费：反映单位取暖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三十五、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三十六、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三十七、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三十八、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

三十九、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

四十、抚恤金：反映按规定开支的烈士遗属、牺牲病故人员遗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伤残人员的抚恤金，离退休人员等其他人员的各项抚恤金。

四十一、生活补助：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行政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因公负伤等住院治疗、住疗养院期间的伙食补助费，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

四十二、奖励金：反映政府各部门的奖励支出，如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四十三、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